

第一場火災調查報告

第一組

組長：傅世昌

組員：彭仁傑、林如瑩



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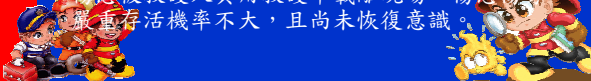
- 2005年9月25日晚23時47分格洛斯特消防隊總部（Gloucester Fire Brigade HQ）接獲來自威斯特敏斯修道院（Abbey Westminster）火警報案電話。
- 報案內容：她在告別朋友回家的路上發現附近的平房小屋發生火災，她明確看到有一個人剛好倒在小門外的地面上，然而，她僅知有路有經過該區域，並不確定現場的地址，雖然如此仍可確認門牌號碼是42號。

消防防務中心即刻派遣兩輛消防車趕往現場，消防警察接獲通報出動協助該區域警戒。



前景

- 緊急中心值勤人員同時派遣救護車趕往現場執行救護工作。
- 稍後於23時49分接獲 Mrs Nunn 73, Cathedral Walk 確認火災現場係42號。
- 消防隊於23時57分到達現場，到達時火勢兇猛正在擴大延燒，此時兩位消防人員背著空氣呼吸器延伸水帶入室搶救，火場門外地面上的傷患被救護人員用救護車載離現場，傷患傷勢嚴重存活機率不大，且尚未恢復意識。



火場概述

- 發生時間：2005年9月25日23時47分
- 發生地點：威斯特敏斯修道院附近房子（Abbey Westminster）
- 人員傷亡：造成1人重傷，送醫後不治死亡
- 受傷處所：大門口前



外觀－鐵皮



南面鐵皮燃燒情形，研判火勢由內往外燒。



外觀－鐵皮



北面鐵皮燃燒情形，研判火勢由內往外燒。



起火戶

僅鐵皮屋起火，無擴大延燒，研判鐵皮屋為起火戶。



外觀－南面窗戶



南面窗戶破裂情形。窗框以屋內燃燒、碳化較屋外嚴重。



掉落玻璃（一）



發現有未受煙燻之玻璃，經檢視發現其側邊凹凸不平，研判係遭人打破所致。



掉落玻璃（二）



檢視窗上殘餘玻璃，發現其斷面光滑，研判係受熱破裂所致。



外觀－東北邊窗戶



東北邊窗戶燃燒、破裂情形。窗框以屋內較屋外碳化較深。



掉落玻璃



經檢視地面上掉落玻璃，發現有未受煙燻之玻璃，其並有細小裂紋，研判係搶救人員於搶救時噴到所致。



外觀－東南邊窗戶



西北邊窗戶燃燒、破裂情形。窗框以屋內較屋外碳化較深。觀察殘餘玻璃裂紋，研判可能係搶救人員於滅火時噴至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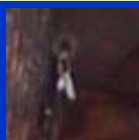
掉落玻璃



經檢視地面上掉落玻璃，發現有未受煙燻之玻璃，其並有細小裂紋，研判係搶救人員搶救時噴到所致。



大門



以大門燃燒情形，可研判火災發生時門係打開狀態。門上還掛有鑰匙。



地面



地面上有很多天花板掉落物。



現場燃燒情形



現場內部燃燒情形，以上半部燃燒較嚴重。



天花板



上方天花板裝飾之石膏板均受熱掉落，由殘餘木條碳化情形，明顯看出以中間區域碳化最嚴重。



牆壁—北面



北面牆壁以中間燃燒變白較嚴重，且衣櫃旁牆壁上方裝潢受火燃燒掉落。



牆壁—南面



南面牆壁燃燒亦以中間燃燒最嚴重。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西南角微波爐上擺放之玻璃瓶，其受熱變曲方向向東，研判火流係由東往西。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南面櫃子上擺放之書，均向東倒塌。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西側玻璃瓶向東北邊彎曲，表火勢從東北往西南延燒。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東側玻璃瓶向東北面彎曲，研判火流由東北往西南延燒。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東南邊之五斗櫃，燃燒碳化亦以靠西北邊最嚴重。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西北邊擺放之餐桌，桌腳以靠東邊燃燒碳化較深，研判火流係由東往西燃燒。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北面擺放之櫃子以東面燃燒碳化較深，特別係櫃子東面下方。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衣櫃西面受火燃燒向東彎曲，東面已大部燒失，表火勢由東往西。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沙發以靠西南邊燒失較嚴重，表示火勢由西南往東北延燒。



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



中間走道落掉物亦以靠西北邊燃燒變色最嚴重。



火流研判

由天花板、牆壁及擺放之物品燃燒情形，可研判火勢係由中間向兩側延燒。



起火處所研判（一）



衣櫃處發現一個V字形火流



起火處所研判（二）



衣架內之鐵架以靠東南邊燃燒變色較嚴重，表示火勢由東南往西北延燒。



起火處所研判（三）



沙發下面木材部分，以靠西南邊碳化較深較嚴重。



起火處所

綜上所述，研判起火處所係於衣櫃東南角前。



清理起火處所



清理中間地面，發現一顆石頭，翻開後發現底下地毯完好，未受火燒失，且石頭下有窗戶玻璃碎片。



清理起火處所



發現有一個瓶口處塞有布條之玻璃瓶，疑似汽油彈之裝置。



縱火犬



縱火犬於現場亦發現促燃劑，其發現地點和發現塞有布條之玻璃瓶位置相同，表示塞有布條東西之玻璃瓶可能原是裝有促燃劑之瓶子，但仍需科學鑑定後才能進一步確定。

証物採集



証物 1：疑似汽油彈之殘骸。

証物 2：遭人投擲之石頭

証物 3：門上之鑰匙



起火原因研判（一）



電氣因素：由於起火處所未發現電線經過或使用電器設備，據此電氣因素導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似無。



起火原因研判（二）



爐火烹調不慎：起火處所未發現烹煮食物之器具，且屋內瓦斯爐上爐具內部並無放置食物烹煮之痕跡，故而因爐火烹調不慎導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亦無。



起火原因研判（三）

- 南面窗戶之玻璃疑似遭人打破。
- 經清理起火處所後，發現有石頭及疑似汽油彈殘骸。
- 經縱火犬鑑定後，發現起火處所附近有促燃劑。



起火原因

綜上所述，起火原因係以遭人打破窗戶，投擲汽油彈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



報 告 完 畢

